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价处〔2022〕4号

---

当事人：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80845707

地址：云南省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货运站

经查证核实，当事人对国内航空公司的中转货物在向航空公司收取了货物和邮件服务费、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费，并提供相关服务后，又与货邮代理企业签订协议，对同批中转货物另行收取中转货物货站操作费。2019年至2020年期间共计收取中转货物货站操作费2360040.50元。根据《国家民航局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规定，昆明机场属于二类机场，其对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且货物和邮件服务、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属于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未执行民航发〔2007〕159号、民航发〔2017〕18号规定，对国内航空公司的中转货物在向航空公司收取了货物和邮件服务费、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费，并提供相关服务后，又向货邮代理企业收取中转货物货站操作费2360040.50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

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2022年1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云市监责退〔2022〕4号），当事人于2022年1月19日将多收价款2360040.50元退还给经营者。

当事人已经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全部退还违法所得2360040.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472008.1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零捌元壹角）。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4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